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4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1、因欠款纠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起诉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将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9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为2,470万股），于2017年9月29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转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9)辽04执24号】，于2019年6月27日10时至2019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森工集团持有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2019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并查询了“京东拍卖”（<http://sifa.jd.com>）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1、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更新街51号。法定代表人：侯强，该公司总经理。

2、被执行人：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吉林省长春市二道

区自由大路 6451 号 6 楼 601 室。法定代表人：翟莹欣，该公司董事长。

3、被执行人：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 2813 号。法定代表人：王晓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4、被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法定代表人：于海军，该公司董事长。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辽民初 93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告知其在三日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5 月 21 日裁定拍卖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经拍卖，以 107,889,600 元流拍，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交了以物抵债的申请，同意以流拍价接受上述流拍资产以抵偿其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107,889,600 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

三、本次执行裁定书中所述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854,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8%；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股份 4,919,0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 39.87%股份。

本次被执行的股份 24,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占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8.79%，占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8.64%。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